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,不实行警衔制度。"目前,国务院正在抓紧制定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实施办法,建议国务院尽快公布实施办法,并在实施办法中对这个问题进一步做出具体规定。

三、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规定,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,授予"一级警司至一级警员"警衔。有的委员提出,上述规定的最高警衔偏低,应适当提高。经与公安部、国务院法制局研究,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,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,授予"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"警衔。

此外,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。 以上意见,请审议。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 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

(1992年7月1日通过)

· 16 · (总248)